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騎腳踏車申請表

為學生安全及管理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事項：

1. 騎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。
2. 不得違反交通規則，例如：不得雙載、勿逆向行駛、切莫闖紅燈……等交通規則。
3. 申請表繳交後請領取腳踏車車牌貼紙，領取車牌貼紙後將貼紙貼於腳踏車龍頭車管位置(前)，腳踏車立管位置(後)。
4. 腳踏車必須停放於學校規定之腳踏車停車區，嚴禁停放在校外。
5. 為顧及同學進出校門口之安全，騎腳踏車上學，進校門口前需下車，將單車牽至車棚；放學由車棚牽至校門口，才得以騎車。
6. 本校學生腳踏車停車區僅提供學生停車，不另外收費，故腳踏車遺失，校方不負責賠償責任，敬請見諒。
7. 騎腳踏車為了安全考量，請勿使用 3C 產品，如：講電話、聽音樂…等。
8. 如違反上列規定依校規處分，且違規三次即撤銷騎腳踏車申請表，本學期不得再騎腳踏車到校。
9. 本申請表期限為該學期，下一學期需再次提出申請。

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騎腳踏車申請表

申請人：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P. S. 本申請表需在開學一周內請各班收齊並繳交到學務處